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41 號

聲 請 人 陳 國 楨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於審理過程中，未傳喚關鍵證人詰問、併案未開庭完成必要證據調查，即以推論方式認定聲請人構成共同犯罪，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無罪推定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認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部分均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；聲請人罪刑

01 部分則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綜觀本件
02 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判決一關於業已確定之罪刑部
03 分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並爭執系爭判決二之見解，本庭爰
04 就系爭判決一予以審查，並併予審酌系爭判決二。

05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
06 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，究有何誤
07 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
08 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
09 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12 大法官 蔡宗珍

13 大法官 朱富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孫國慧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